

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尔多斯市水利局、内蒙古天宇正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全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朗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朗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5日